

紧密型医共体建设项目 2025 年第 7 批设备招标 采购合同

编号：DYZB2025-002

采购单位（甲方）：丹寨县人民医院

供 应 商（乙方）：重庆友一家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1、合同货物名称及价格清单(详情见附件 2)

2、交货安装时间、交货地点及运费：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内交货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运 费、安装费、培训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3、供货清单及相关资质

3.1、供货清单：包括产品生产厂家、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等；

3.2、乙方及产品生产厂家相关资质（如：营业执照、诚信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书等。进口产品必须提供报关单）；

4、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4.1 履约保证金：为保证产品质量、货物及时送达及保质期内的相关服务能更好地实施，双方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乙方必须向甲方缴纳合同全款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退还：质保期满一年后若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存在问题，甲

乙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2 付款方式：乙方按约定时间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设备科、使用科室等验收小组人员验收合格(有双方签字的验收单)，安装设备的工程师培训使用科室的人员能够熟练操作并掌握设备的日常维护，提交：(1)发票原件(需经采购单位负责人、设备验收人、经办人签字)及清单；(2)采购合同正本或复印件一份；

(3)经销商及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生产许可证、注册证等相关资料各一份，甲方收到以上相关资料后，9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100%。

5、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质保期：

5.1 质量要求：货物（或设备）必须是 1 年以内生产厂家生产的全新产品；货物（或设备）表面无破损及划痕，标识清晰、技术说明文件齐全，包装完整。

5.2 技术标准：完全符合国家（是进口产品的应符合进口产品标准）标准或行业技术标准及中标文件的规格型号和参数要求。

5.3 质保期：质保期 1 年（质保期从安装并调试运行正常且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更换的球管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必须在 半小时内响应，提供维修和更换零件的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若 48 小时 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 相同档次备用品 供甲方使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生一切故障维修（包括零配件更换）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 1~2 次 不定期的巡视，并免费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和检修。在质保期外设备故障时，乙方只收取基本维修费，更换损坏零部件的，按所更换损坏零部件出厂价格收取费用。

6、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乙方负责设备（器材）的安装（拼）装调试、技术操作服务、人员培训、日常维护及资料管理的指导，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验收

(1)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及培训完成后，7 个工作日 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特殊情况已经书面告知乙方的除外）。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7 个工作日 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个工作日 内及时予以解决。

8、知识产权：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有可能因此发生的所有责任及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必须赔偿全部损失。

9、违约责任：

9.1、乙方无能力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逾期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每日向甲方偿付货物款总额 0.3% 的违约金（逾期的期限为一个月，超过一个月的，按无能力交货处理）。

9.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甲方向乙方赔付货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

9.3、乙方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需在 7 个工作日（特殊设备另行约定，最长不超过 7 日）内组织验收，超过约定时限未提出异议的，视同验收合格。

9.4、若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产权及技术等相关问题的争议，造成的责任和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9.5、若乙方违反 第 5.3、质保期 的相关约定，将赔付货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给甲方，并继续履约，否则甲方有权向丹寨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 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1、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贵州省丹寨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保密义务：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信息、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违反本条保密义务的，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相应损失。本保密义务在本次协议及补充协议解除或终止后继续有效。

13、其他约定

13.1、本采购项目的过程性材料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3.3、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经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丹寨县人民医院	 乙方：重庆友一家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单位地址：丹寨县龙泉镇兴泉西路延伸段南侧 法人或代理人：张源平 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丹寨县支行 账 号：20352263600100000047321 信用代码：125226364302100404	盖章： 单位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力帆中心 法人或代理人：杨旭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空港支行 账 号：346160100100240797 识别号：
联系人：陈传丹 电 话：13595575354 日 期：2020年7月15日	联系人：许发林 电 话：023-67688436 日 期：2020年7月15日

附件 1：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附件 2：货物名称、品牌（厂家）、规格、型号及价格清单表

附件 1:

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本公司在紧密型医共体建设项目 2025 年第 7 批设备招标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诚信经营；
- 二、不向院方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配偶、子女及亲属等，下同）赠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及贵重物品等；
- 三、不向院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餐饮、婚丧嫁娶、度假、购物、住宅装修、子女出国等资金支付；
- 四、不为院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安排工作；
- 五、若院方工作人员提出违法要求或其它违纪问题，及时向院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 六、同意将此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七、若违反上述承诺，院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同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公司（公章）：重庆友一家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承诺公司法人：张旭

承诺时间：2025年7月15日

附件 2:

货物名称、品牌（厂家）、规格、型号及价格清单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金额 (元)	品牌
1	耳鼻喉综合 检查 台	PK-3202	1 台	118000	118000	徐州 彭康
2	眼科数码裂 隙灯	SLM-8E	1 台	117000	117000	重庆 康华 瑞明
3	连续性腹膜 透析 仪器	JARI-APD-1C	1 台	70000	70000	苏州 杰瑞
4	血液透析机	单泵: 7103005	4 台	130000	725000	贝朗 爱敦
		双泵: 7103072	1 台	205000		
5	多导睡眠监 测仪	SF-A10S	2 台	100000	200000	湖南 万脉
6	血细胞分析 仪	全自动五分类血 液分析仪 F800、血液 分析仪 F580、 全自 动特定蛋白分析 仪 P100	1 台	258000	258000	迈克 医疗
全部投标产品总报价大写: 壹佰叁拾捌万捌仟圆整 小写: 1388000.00 元整						